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2021年1月16日 第5期 电话传真:029—83640753 13709288214 投稿邮箱:82213361@163.com

公告

致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一网站三平台”顺利推出。
为进一步夯实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准确、快速、高效、面广”，现将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一网站三平台”互联网数字学习平台呈献给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望大家通过手机端、电脑

端点击搜索，第一时间“饱览全闻”。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_陕西民生大人社综合性门户网站 <http://www.sxcxldj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paper.sxcxldj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cxldjy.joy169.com；
扫码关注进入：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带动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全面提升，我部研究制定了《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2019年1月9日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帮助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增加受教育培训机会，提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将其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特制定本计划。

一、充分认识提升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的重要意义

全国农民工总量约为2.9亿人，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农民工主体，已占农民工总量的一半以上，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大以来，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面对新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就业形势需要和庞大的农民工总量，培训工作仍然存在制度不够健全、覆盖面不够广泛、规模不够大、针对性有效性不强、促进就业脱贫的支持度不够等问题。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带动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全面提升，是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提高人力资本质量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就业创业、乡村振兴和扶贫脱贫的有效举措，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动能培育的必然要求，对于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要高度重视，集中整合有关政策和资源，形成合力，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需求和农民工技能就业、高质量就业需要，保障就业局势稳定，聚焦新生代农民工，针对群体和时代特点，开展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有保障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多渠道转移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二)目标任务。逐步形成就业导向、政策扶持、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健全培训需求调查、职业指导、分类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到2022年末，努力实现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即普遍组织新生代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覆盖率；普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提高培训可及性；普惠性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提高各方主动参与培训积极性。

三、大规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对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登记培训愿望的农民工，在1个月内提供相应的培训信息或统筹组织参加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前掌握就业基本常识并至少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对初次到城镇就业的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必要的引导性培训。对失业和转岗人员，引导并组织参加新技能培训，帮助其尽快返岗转岗。重点根据企业岗位实际需求开展订单定向培训，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定向培训。

(四)大力推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岗位成才。支持企业对农民工广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进一步提高其就业稳定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和促进安全生产，经常性开展安全知识、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培训。对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自主创新意愿的人员，特别是企业技

术技能人才，开展岗位创新创效培训。加强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引导新生代农民工爱岗敬业，追求精益求精。

(五)精准开展技能扶贫培训，助力脱贫攻坚。精准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低保家庭劳动力、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和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情况，结合扶贫项目和用工需求，优先为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提供精准技能培训服务，优先为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人员提供技工教育，帮助他们实现技能就业脱贫。

(六)积极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培养创业带头人。将有意愿开展创业活动和处于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开展创业培训服务。重点对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员开展以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为中心的创业技能培训，提供开业指导和创业孵化、创业政策支持，提高创业成功率。对已创业人员，持续开展改善或扩大企业经营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和企业经营指导，加强创业公共服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四、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七)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对技能人才需要，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积极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逐步推广工学一体化、“互联网+职业技能”、职业技能包、多媒体资源培训等灵活的培训方式，满足新生代农民工多样化、个性化培训需求。根据当地新生代农民工特点和产业发展实际，打造特色培训品牌。

(八)扩大培训供给，实行市场化社会化培训机制。政府投资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要率先做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带动其他培训资源参与。逐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管理，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推动落实劳动者自主选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按培训补贴标准领取补贴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九)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培训就业一体化。多渠道公

开职业培训信息，提高新生代农民工对就业趋势、培训政策、课程内容等信息的知晓度。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推进劳务输入地与输出地联动对接，延长新生代农民工跨区域培训就业服务链条。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对就业不稳定的农民工，及时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服务。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以农民工就业和培训的统计调查数据为基础，科学规划新生代农民工培训工作计划。做好现有各项培训政策措施的衔接融合，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就业、人力资源市场、职业培训、技工院校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农民工工作、失业保险、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协作，加强工作督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一)加大支持力度，落实补贴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从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减少参训人员“先垫后支”情况，探索培训券补贴方式。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落实免费参加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和《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的宣传解读和政策落实，支持引导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合理使用。

(十二)优化社会环境，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工人待遇等政策，深入解读各项惠及农民工、培训机构、用人单位的政策措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有效经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实施。每年至少对乡(镇)、村有关工作人员开展1次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培训，乡(镇)、村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讲解和典型人物事迹宣传，激发新生代农民工技能成才的内生动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19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帮助部分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不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月2日至1月30日。

三、援助对象

- (一)就业困难人员；
- (二)零就业家庭成员；
- (三)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 (四)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去产能职工、困难企业职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人员。

四、工作目标

- (一)摸清情况。实现辖区内援助对象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明。
- (二)帮扶到位。使辖区内援助对象实现就业或处于积极的就业准备状态中，确保零就业家庭得到重点帮扶。
- (三)全面宣传。使辖区内群众和用人单位了解就业扶持政策主要内容、具体申请程序和经办机构。

五、活动内容

(一)全面走访、登记建册。各地要在日常就业援助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查，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实行分片包干，全面摸清辖区内援助对象人员底数、基本情况和就业服务需求，做到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入库。

(二)丰富手段、分类施策。各地要针对援助对象特点，围绕援助对象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加强职业指导，积极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不足的，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广泛收集一批就业岗位，召开专场招聘会，集中、分批为援助对象提供岗位信息。加强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工作，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突出重点、集中帮扶。各地要将援助对象人数多、帮扶难度大的市县作为重点地区，由省、市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加强工作指导，协助解决问题，提升活动效果。要将困难企业职工作为重点人群，及时提供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

(四)跟踪回访、巩固成效。各地在活动期间，对援助对象开展跟踪回访，提升援助效果。对重点援助对象至少回访一次，了解就业情况，协调解决就业中遇到的问题，帮助稳定就业。注重总结经验，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防止出现服务走过场等问题。

(五)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在活动期间，要以《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为重点，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关心困难群众、帮助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2019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把活动作为“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举措，作为惠民生、补短板、兜底线的重要抓手，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地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建立省市指导、区县组织、街道负责、社区帮扶的工作责任体系。活动期间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务实节俭、注重实效，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

(三)抓好统计，及时总结。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做好本部门的相关总结和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地汇总上报有关工作情况。

2018年12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开展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人社窗口单位人员素质，夯实行风建设基础，树立人社部门良好形象，部里决定，2019年在全系统窗口单位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以下简称练兵比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练兵比武活动作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手段，作为提升人社服务品质的重要支撑，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机构和参与机构，确定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层层抓好落实。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的沟通，争取各方支持。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按照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见附件)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活动有序推进。要精心筹划、周密组织、合理安排、搞好衔接，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要抓紧题库的编制，全面考察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在岗位练兵中，要强化实践磨炼，查找问题不足，弥补短板弱项；在比武活动中，要统筹好省内比赛与全国赛，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实现练兵比武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三、广泛宣传，注重宣传。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发动系统窗口工作人员参加练兵比武活动，实现人员全覆盖。要将部里统一设计制作的活动LOGO、海报和视频宣传片，在人社系统机关、事业单位、窗口服务大厅等场所张贴、播放，扩大活动知晓度。各地可在部里统一主题的基础上，提出多样化的宣传口号。利用好各类媒体，加大对练兵比武活动做法成效、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鼓励创新，突出实效。要因地制宜，在认真落实好练兵比武活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自选动作。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方式渠道，丰富活动载体，实现倍增效果。要坚持立足实践，对接群众需求，推动知行并举，将练兵比武活动成果转化为提升人社服务效能的具体行动。要结合练兵比武活动各阶段特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地练兵比武活动进展情况音视频和图片等相关资料及时报送我部。

各地在练兵比武活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联系人：龚正鹏 王学琳
联系电话：010-84233557 84233509
传真：010-84233554
邮箱：hfbllbw@mohrss.gov.cn
附件：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

2019年1月31日

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适应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网通办”改革对人社服务的新要求，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的基础上，组织比武活动，以比促练、以练促用，加快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营造人人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人社服务效能。

二、活动主题

练兵比武强技能 人社服务树新风

三、参与对象

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全员参加岗位练兵，实现部、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全覆盖，前后台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在此基础上，组队参加比武活动。

四、练兵比武内容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就掌握政策法规、运用信息平台、规范服务行为、处置突发事件及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练兵。结合练兵内容，开展比武活动，检验练兵效果。其中，运用信息平台能力的比武，可由各省份组织。

五、组织机构

练兵比武活动在人社部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部行风办具体牵头负责，部属有关单位参加，负责活动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推动实施。设立命题组、裁判组、宣传组、考务组。

命题组由行风办会同考试中心、出版集团牵头，部属有关单位和部分地方参加，负责练兵比武题库的编制、审核工作。
裁判组由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负责对现场比赛选手答题的准确性作出裁决。

宣传组由行风办会同宣传中心牵头，人事报社、劳动保障报社、出版集团参加，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宣传工作。
考务组由行风办会同能力建设中心、出版集团、承办地人社部门组成，负责省际邀请赛、全国赛的考务工作。

六、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1月底前)

印发通知，对全系统开展练兵比武活动进行部署。部里统一设计制作发布活动LOGO、海报和视频短片(可在部官网行风建设专栏下载)。

(二)岗位练兵(持续开展)

各级人社部门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岗位练兵活动，寓练兵于日常工作之中。5月中旬开始，部里依托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出版集团云阅APP，开展在线学习和答题活动。

(三)编制大纲和题库(1月下旬—4月底)

3月初，公布大纲。大纲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主要涉及人社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颁规章、有关文件等。

4月底，公布题库。题库主要包括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综合服务标准规范等5方面内容，占比约为20:35:10:25:10。试题类型分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和案例题，占比约为50:20:10:10:5:5。

各省份自行编制省内大纲和题库，并在部里大纲和题库公布后，及时将其纳入本省份练兵比武活动内容。

(四)比武活动(9月底前)

1. 省内比武(7月底前)

各省份自下而上逐级发动，开展地市级、省级比武活动。

2. 省际邀请赛(6月下旬)

部里将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练兵比武活动省际邀请赛，分综合赛和社保单项赛两类进行。届时，根据各地进展情况，邀请5个省份参加综合赛，5个省份参加社保单项赛。有关工作另行部署。

3. 全国赛(9月份)

全国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采取综合赛方式进行。8月20日前，各省份推荐100名选手名单报部里。其中，地市级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60%。

9月上旬，公布各省份参加全国晋级赛选手名单。每个省份由6名队员组成，其中，3名由各省份推荐的100名选手名单中随机抽取，另3名由各省份自行确定。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9月3日，定为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比武周”，举办晋级赛和决赛。晋级赛以抽签方式将各省分成4组同时进行比赛，分为闭卷笔试和现场展示两个环节，分值按一定权重计入总成绩。笔试环节6名选手均需参加，现场展示环节由各省份选派3名选手参加，各组总成绩前2名进入决赛。决赛采取现场展示方式进行，展示从晋级赛6名选手中选派3名选手参加。

七、活动宣传

充分运用海报、微信H5、短视频等方式，扩大活动知晓率和影响力，引导广大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练兵比武活动。综合利用报、刊、网、端等渠道，大力宣传各地开展练兵比武活动的做法成效和涌现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现精神风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要主动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沟通，争取工作支持，扩大社会影响。

各地要注意收集整理练兵比武活动相关音频、视频和文字资料等，及时提供给部行风办。

八、奖励措施

决赛设团体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组织现场观众在线投票选出风采展示奖(个人)5人。决赛结束后，就地举办颁奖式，对获奖团队和个人，发放奖杯、奖牌和证书。

各地可按规定对获奖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

九、经费保障

全国赛所需费用，由部里与大赛承办机构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各省份参加全国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行承担。